

二、義利之辨

作者：周佳慶

案例分析

子曰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。」道義乃個人立身處事的根本，惟面臨重要抉擇時，須審慎分辨義與利的區別，誠如正義與邪惡的交戰、光明與黑暗的對立、天使與撒旦的抗鬥。冀能明瞭見「利」思「義」的真諦為何？不可見利悖義，讓薰心的利慾矇蔽了明亮的雙眸。證嚴法師說：「人生最大的懲罰是後悔。」凡事得三思而後行，莫一失足成千古恨！

金研導是○○稅務局的稅務員，承辦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，每天都有忙不完的工作。如往常般，民眾絡繹不絕的到來，電話、傳真機的響聲此起彼落。某日，當他埋首於文件堆中，迅即接起電話：「牌照科?您好，我是研導，很高興為您服務。」

「金先生您好，我是侯岱鋒，我有收到您寄來的公文，說是不合免稅規定，請問是啥原因？」

「侯先生您好，我為您說明一下，因您的行車執照地址與戶籍地址不同，於法不合，所以請您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俾憑辦理。」

「請問要如何補正？」「請攜帶您的行照及戶口名簿至監理機關變更行照地址，或至戶政事務所變更戶籍地址，即車籍與戶籍資料須一致。如已變更後，可郵寄或傳真行照及戶口名簿影本，並來電確認有無收到。」「謝謝，bye bye。」「不客氣，再見。」

數日後，星期五下午 5 點多，金研導整理桌上凌亂的文件，心裡想著如何安排周末的計畫。此時，總收發人員交給他一封未署名的掛號函件，定睛一看，信封內除了行照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尚有郵政匯票壹紙—憑票支付金研導，新臺幣陸仟元整；這是○○郵局第○○號掛號函件，雖未署名寄件人，惟該函件所留電話與侯岱鋒在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書所留電話相同，他寄這紙郵政匯票的用意不明。

面對這個燙手山芋，一時之間也不知該如何處理是好，原本放鬆的心情頓時緊張起來，也破壞了想要好好休假的雅興，心想反正有兩天的假期可仔細思量，索性就將那張郵政匯票妥善地放在抽屜裡並上鎖，回家去了。

翌日禮拜六早上，金研導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趕赴辦公室，打開抽屜拾起那紙郵政匯票，思前想後，先撥電話給侯岱鋒，但手機未開機，心想這樣不是辦法，如聯絡不上他，就無法退還該匯票。只好又將匯票放回抽屜，著手開始寫簽呈，將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交待清楚，禮拜一上班時，拿著紅色卷宗向科長報告這件事，核示後，立即將匯票移請政風室處理。

政風室科員曾玫莉，多次撥電話予侯岱鋒，並以公文通知的方式寄發其戶籍地，但都無回應。某日，金研導接獲侯岱鋒來信，信裡寫道：「金先生您好：民侯岱鋒，因忙於事務疏於補辦免稅證件，因而有損該項權利，幸能遇到您如此熱心幫忙補辦並予以核准，實令我銘感五內，又因送上一點感謝之小禮物而推辭，實在令人敬佩與值得表揚。適值歲末，新年將至，謹此跟您拜個早年。祝 新年快樂 萬事如意。民 侯岱鋒敬上。」

金研導將這封信轉交曾玫莉，她根據信封袋的地址，再以公文通知侯岱鋒。數日後，有位自稱是侯岱鋒的女兒—侯偲蕾撥電話給曾玫莉，侯偲蕾轉述其父之意，表示因金研導服務態度良好，熱心誠懇，不願領回該票據，但經曾玫莉再三勸說並表明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拒收饋贈立場，侯岱鋒始同意由其女兒侯偲蕾取據領回。

其間的過程可謂一波三折，侯岱鋒雖同意領回該票據，但稱因他女兒工作繁忙，不便前來領取，可將該票據用雙掛號寄到他女兒公司，曾玫莉認為這不妥，乃問明他女兒公司所在地址，欲擇期赴約交付票據。經過一段時日，曾玫莉偕同金研導前往侯偲蕾公司，她同事稱侯偲蕾外出並未在公司，祇好在會客室苦苦等候，她終於回來了。

曾玫莉將領據交予侯偲蕾，簽名蓋章並載明某年某月某日歸還郵政匯票。呼，金研導緩緩地吹了一口氣！這些日子以來，內心的折騰和煎熬，總算如釋重負了，心情也格外輕鬆了許多。

金研導心想：「如果當初未將該匯票交予政風室，而私自佔為己有，不知今日會有何結果？」他將心中所想的告知曾玫莉。

曾玫莉告訴他：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以下罰金。」

金研導：「還好我沒一時起了貪念，不然現在已身陷囹圄了，玫莉小姐，非常感謝妳幫我解決這項難題。」

曾玫莉：「不用客氣啦，這是我應該做的。」

結語

「廉正」乃公務員首要核心價值，在執行職務時，應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—須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。當秉於良知，不做不公不義及違反法令規定的事項，應時時以公共利益為己任，戮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期能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並塑造廉能政治的典範，以重建民眾對政府的支持與信任。

子曰：「飯疏食，飲水，曲肱而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。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」人生在世，但求心安理得而無絲毫貪念，則許多的弊端就不會叢生。雖無錦衣玉食、豪宅名車的物質享受，內心卻是滿足又快樂，可高枕無憂好眠到天明，自許能仰無愧於天，俯不忤於人，為一坦蕩蕩的真君子。